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王炎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宣示，其主文第一項、第五項分別為：「一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「五、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」是依該判決主文所示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

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因不符合比例原則，違反
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前開判決宣示之日
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而除該憲法訴訟之聲請人以外之
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
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
餘刑期之受刑人，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而尚在法
院審理中者，法院應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
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炎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，經本院以87年度上更(一)字第17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
刑、有期徒刑6年6月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受刑人提起上訴
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
上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與他案接續執行後，於104年7月3日
假釋出監。又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因違反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
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（共7罪），上訴後，先經臺
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57號判決駁回上
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
台上字第40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本案經撤銷假釋，應
執行殘刑25年等情。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署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等執行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受刑人因認執行其殘刑所適
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
條之1第5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，故就檢察官該殘刑
之執行指揮（執行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執更助
壬字第24號）聲明異議，現繫屬於本院。因此，依前開憲法
法庭判決主文第五項所示，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
號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自應停止審理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徐美麗
法 官 方百正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心念